

大庆油田萨南实业有限公司方 4 联合站 1200 万方压缩天然气 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6 日，大庆油田萨南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庆油田萨南实业有限公司方 4 联合站 1200 万方压缩天然气回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天然气压缩站一座，为其新建方 4 联合站配套临时工程，回收处理方 4 联合站投产初期、设备调试及维护保养期间放空天然气。设计年处理天然气 1200 万方，劳动定员 6 人，二班制，年运行时间 8760h。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气增压系统、轻烃回收系统、CNG 系统、制冷系统、伴生气管线及返干气管线等。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m²，总建筑面积 80m²。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乌鸦泡镇七队屯北 133m，经纬度：128° 57' 26.191"，45° 57' 40.83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3 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庆油田萨南实业有限公司方 4 联合站 1200 万方压缩天然气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3 月 24 日，哈尔滨市通河生态环境局对大庆油田萨南实业有限公司方 4 联合站 1200 万方压缩天然气回收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通环审表[2022]3 号；

2022 年 4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成建设。

2023 年 4 月，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8%。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对比无变化，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由拉运至污水处理厂改为排入厂区防渗旱厕，经分析可知：生活污水排放方式的变化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含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且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属于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的情况，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伴生气分离产生的含油废水经管输至 5.3m³污水箱暂存，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方 4 联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 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地下；运营期生活污水由防渗旱厕集污后定期清掏堆肥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事故放散废气；项目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管线、法兰和垫片，管线的吹扫接头不使用时均用管帽堵死。同时加强管理，定期巡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厂区北侧设置一个 5m 高放散管，用于接收装置内可能产生的紧急泄放气、安全泄放气等，采取直接放散方式。

（三）噪声

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压缩机、发电机采取基础减振措施且发电机安装了消声器设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3.0kg/d），场站设立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送至村屯垃圾暂存点，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 0.78-0.91m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8-2020)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4.0\text{mg}/\text{m}^3$); 对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为 $0.97\text{--}1.0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验收调查期间对柞树五队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为 $0.47\text{--}0.5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昼间为 $53.9\text{--}59.0\text{ dB(A)}$, 夜间噪声为 $44.4\text{--}49.1\text{ dB(A)}$, 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调查期间方四联合站处理后含油量浓度为 $3.76\text{--}4.01\text{mg}/\text{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浓度为 $0.82\text{--}0.91\text{ }\mu\text{m}$, 悬浮物浓度为 $0.6\text{--}0.9\text{mg}/\text{L}$, 平均腐蚀率浓度为 $0.0028\text{--}0.0038\text{mm/a}$, SRB 菌浓度为 $10\text{--}20\text{ 个}/\text{mL}$, 腐生菌浓度为 $2.0\times 10^1\text{--}4.0\times 10^1\text{ 个}/\text{mL}$, 铁细菌浓度为 $1.8\times 10^1\text{--}2.4\times 10^1\text{ 个}/\text{mL}$ 。能够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 DQ0639-2015) 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 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 一致认为“大庆油田萨南实业有限公司方 4 联合站 1200 万方压缩天然气回收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2) 按照相关监测规范要求, 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油田萨南实业有限公司方4联合站1200万方压缩天然气

回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人员信息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吴书	技术专家	202	1810361058
2		王副	大庆中心	副总	18546960113
4	验收单位	隋立超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5909265
5					
5	监测单位	隋立超	黑龙江永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5909265
6	建设单位	栗怀宝	大庆油田萨南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	1824592522
7					

大庆油田萨南实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